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7 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要求，由山东煤矿安监局编写，电子版可在山东煤矿安监局政务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子栏目内下载。如对内容有疑问，请与山东煤矿安监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 141 号，电话：0531-85686111，邮编：250031）。

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共四个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概述

2017 年，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结合单位实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明确具体负责部门和单位工作职责，与时俱进，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围绕煤矿安全监察工作，持续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形成良好机制。一是明确职责，严格公开责任。按照上级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结合实际，组织人员对省局网站公布的信息内容进一步梳理，明确局办公室负责协调跟踪督办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负责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局机关各部门、监察分局对各自公开信息的真实性、时效性等负责。二是持续深入，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我局掌握的政务信息，除依法不予公开外，凡与煤矿安全监察工作相关的各类政务信息、工作动态，以及部门预、决算等内容，均予以公开，或者按照有关规定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予以公开。三是强化监督，保证信息公开效果。由办公室牵头，不定期组织暗查、抽查活动，督促各部门、单位及时更新公开信息，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全面、更方便地了解我局职能职责、政务动态、行政执法、政策法规、办事程序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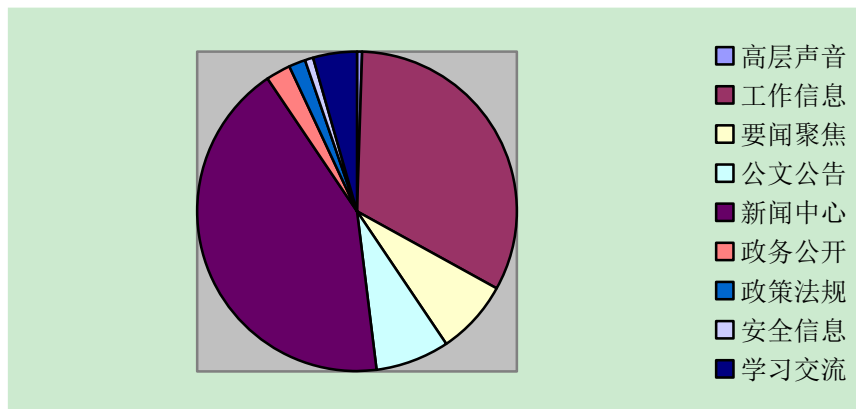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网站。2017年，山东煤矿安监局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1017 条。具体如下：

1. 高层声音 7 条；
2. 工作信息 491 条；
3. 要闻聚焦 112 条；

4. 公文公告 112 条，其中省局文件 101 件，上级文件 11 件；
5. 新闻中心 641 条，其中工作信息 491 条，媒体时讯 150 条；
6. 政务公开 40 条，其中执法信息 25 条，煤矿安全监察特刊 12 条，财务公开 2 条，公开报告 1 条；
7. 政策法规 26 条，其中法律法规 22 条，政策解读 4 条；
8. 安全信息 9 条，其中事故快讯 3 条，典型案例 5 条；事故公开 1 条；
9. 学习交流 69 条，其中工作研讨 32 条，廉政学习 10 条，安全管理 23 条，安全知识 4 条。



(二) 短信平台。2017 年发出事故警示信息 10 条，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16 条。

(三) 局内公示栏。2017 年，利用公示栏，先后公示了 12 次、37 人次干部的考察、任职情况，公示了 2017 年度优秀公务员、优秀党员、优秀党支部书记和优秀基层党组织的评比奖励情况、党费收缴等内容。利用室内宽屏电子显示屏滚动显示安全生产月、安全文化的

宣贯标语、国家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指示、局内重要活动内容。

（四）微信、微博公众平台。不断丰富微信平台，设置“安全警示、安全信息和互动专区”三个专栏，增强互动性，及时回复用户的问题，累计关注用户接近 12400 人，平均每月累积阅读人数 1 万人以上，阅读次数达到了 2 万次。全年发布安全警示、安全信息等信息近 900 条，各类安全图文信息 830 条。微博（新浪微博和人民网微博）共发布 915 条。



（五）阳光政务热线。参加山东人民广播电台“阳光政府热线”2次，现场回复社会听众和观众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咨询。

（六）档案室。申请查询相关档案资料近 90 余次。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的情况

2017 年山东煤矿安监局没有收到公开信息申请。

四、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2017 年，山东煤矿安监局没有出现因信息公开和办理依申请公开、更正政府信息产生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事件。